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第壹零玖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一日

總統府資政吳忠信，賦性剛正，磊落聞通，學裕船鉅，才長幹濟，而服膺三民主義，致力革命工作，公忠體國，踰五十年。民國初建，受任南京警察總監，旋領師干，遠著勞勳。北伐完成後，歷主安徽、貴州省政，建樹弘多，勸學益應。嗣任監察委員會委員長及新疆省政府主席，安定邊圉，勞績遠人，厥功尤偉。赤氣未厭，匡贊方資，天不慙遺，遽捐館舍，追懷往蹟，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從優議卹，用示政府篤念勳耆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浦士英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九三號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鎮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

監察院咨，請任命顧偉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派李偉楨為配給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一日

特派張熙君為四十九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七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九年一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雪紅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七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一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雪紅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九年一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榮烈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一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榮烈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壹零壹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

原告 張雪紅 住彰化縣彰化市快官里五九號
被告官署 彰化縣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彰化縣彰化市快官段第一五一之一二號及第一六九號兩筆出租耕地，原為原告與其弟張款所共有，曾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分割共有登記為個人所有，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經被告官署予以征收，原告於四十二年五月間公告征收期間內，以寡婦維持生活為理由申請撤銷征收更正保留，經被告官署專電報請台

灣省地政局指示，並飭彰化市公所於同年六月五日通知原告，應俟省府核示後再議，迨省地政局核復未准後，即令彰化地政事務所於同年七月十九日以彰地字第第一〇九二號通知轉知原告，原告不服，遂於同年七月十九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該部於同年六月十五日逕送原告收查，原告至四十五年八月廿一日始以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四十五年度數字第二十九號裁定，以違背法定程序，予以駁回，原告復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公告期間申請更正尚未確定為由，向被告官署申請准予核退，被告官署乃查明營業將上述核定及通知情形於四十六年一月八日復知原告，原告即對此項查明營業答覆之通知復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雙方訴辯要旨分別摘載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共有耕地出租人如係老弱孤寡殘廢土地維持生活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單獨所有地主保留標準保留之，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前段及第十條所規定，所謂孤寡，係指土地出租人為寡婦，所謂維持土地維持生活，係指土地出租人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在一百元以下，無人扶養者而言，又同條例第七條規定征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種地之移轉，除有法定情形外，視為未移轉，本件原告與胞姊張款於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共有之土地，交換持分及分割，均在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又無法定情形，自應視為未移轉，故仍應按共有土地之例辦理，方為合法，原告之夫張福慶，於十一年前去世，遺有一子及八十歲老母在堂，原告撫孤守節，三代孤寡老弱殘廢（有戶籍謄本及忠官里長林老支證明書可稽），而原告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僅為八十八元九角，亦有彰化市長戶稅證明書可證，是原告持土地維持生活，無人扶養，極為明顯，依首開說明，自應比照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一般地主保留標準予以全部保留，若謂共有土地既已交換分割而為個人所有，不能援用共有特例保留，則與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土地移轉視為未移轉之

規定不合，縱令不能援用共有特例，亦應按照個人所有地主保留標準保留，非然者原告共有土地，其後交換分割，既不能依共有土地特例保留，亦不能依一般地主規定保留，殊失保留之立法原意，豈能謂當，查原告決定駁回原告訴願之理由，不外謂訴願人經政府核准予補救後，以耕地承領人不願放棄承領，且早已領取補救之公營事業股票通知書，其仍欲保留已依法確定征收款項之耕地，依法應依之依據云云，但不與補救不合，且申請補救亦非原告之意，是時原告因患癰疽入台中醫院，原告分戶之坤張款聞知補救辦法，未與原告商議，亦未受原告委託，即作主代蓋印章，提出聲請，以為可保留耕地，但事後原告並未贊同，彰化地政事務所派員將公營事業股票通知書與張款蓋章收下，原告拒絕蓋章領取，土地銀行雖將股票提存法院，亦無任何效力之可言，原告決意爭執，早已領取股票通知書，仍欲保留已確定之征收耕地，實乏依據一節，至繼未當，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則將原告陳情保留耕地前案，與本件原告申請更正征收款項清冊，混為一談，原告陳情保留耕地前案，因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七月一日無正式明確之答復，直至四十五年原告復請核示時，被告官署始於事後引用地政局就陳情保留前案「未便照准」之核示，強謂已作本件之答復，陳情保留耕地前案雖經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確定在案，但該項陳情保留程序，與本件法定申請更正清冊程序，並非同一事件，故上述鈞院認定，有本件更正清冊可另請核示，並可另行提起行政訴訟之指示，被告官署事後引用陳情保留耕地前案地政局之核示，作為本件更正清冊早已答復之通知，雖屬不當，但究為就本件更正清冊所為之一項「不准更正」之核定，依法自得對之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決定所持相反之見解，自屬違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稱：本案耕地，係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予以征收，當時已久，依訴願法第四條之規定，原不應再提起訴願，而原告竟以征收公告期間申請更正未經核定為由，不服本府四十六年一月八日之通知對其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情申請核定之答復提起訴願，惟查本案耕地征收款項公告期間，雖曾接獲原告申請，但在是項

更正申請以前，原告即以掌持土地權維持生活，懷情保留，經本府業經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將本案耕種地權廢止原告張富紅生活困苦情事業經請台灣省政府地政局核示，因斯時尚未准復，乃於更正申請書內批明「俟省府核示後再核辦」，嗣准地政局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地實字第 2608 號函覆謂「核與實施耕作者有其間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合」，即令彰化地政事務所轉飭原告有案，且本案原告在征收公告期間申請更正與公告前陳情要求保留，其標的均為要求該耕地免於征收，本府將全案業經原告核示，經准地政局核復後，即將兩項同一性質之申請併案核辦原告知照，自不得謂為未予核定，抑有違者，原告於四十二年五月征收公告期間申請更正係屬正當，本府據據是項申請復，曾於四十二年六月八日以彰錫籍字第三六六〇二號通知書將本案耕地征收，原告亦僅領取政府所發發行之公營事業股票通知書，同時政府體恤原告生活，優予補救起見，特另行發給公有耕地由來承領耕作，並特別增發其應領公營事業股票額，有案可稽，乃謂未予核定，顯非事實等語。

查本件原告與其姊張款共有之彰化市快官段第一六九號及第一五一之二號兩筆出租耕地，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間經分別共有登記為個人所有。原告在是年五月間公告征收期內，曾以孤寡孀土地維持生活，援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向被告官署申請更正為保留，未遂准許，即於同年七月間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於同年十月三日裁覆實體上審查決定駁回，原告復於同年九月廿一日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於四十三年五月廿一日仍就實體上審查決定將其再訴願駁回，原告於四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收受再訴願決定書後，延至四十五年八月卅一日始以不服再訴願決定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五年度裁字第二十九號裁定，以違背法定程序，予以駁回，各在案。本院裁定理由，以原告曾於四十二年五月公告期間內，向彰化市公所轉請

彰化縣政府更正征收清冊，被奉該公所四十二年六月五日指示再議：第九九七一號通知，謂呈奉縣政府核示結果，應俟清冊核示後再議：至于指明，如果被被告官署對於原告核項更正征收之申請，尚未核定，應予依法辦理，於是原告又根據此項指示，於四十五年十二月間以該項耕地公告期間申請更正，尚未核定為由，向被告官署申請核定，被告官署因查明舊業經核定情形，以通知答復原告，而原告對此項通知重行提起訴願再訴願，被駁回後，復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是本審首應審究者，祇惟被告官署對於原告耕地更正征收之申請，是否業經核定，卷查原告最初提出保留耕地之中請，係在被告官署辦理征收公告之前，以靠埤舊土地維持生活為理由，於四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填具中請書向被告官署申請保留，經被告官署審核結果，認為應予征收，故頒，乃於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卅日止，依法連帶原告征收，並於同年五月六日以彰地字第五三三號通知原告未准保留，原告復於同年五月十一日以同一理由，向被告官署申請撤銷征收更正保留，被告官署當時將原告申請保留耕地全案報請台灣省政府地政局核定，即轉由彰化地政事務所於是年七月十一日九二號通知轉知原告，該項通知原件，并由原告於四十二年七月第一〇九二號通知轉知台灣省政府現存原訴願卷內可稽，是被告官署業就原告更正征收之申請轉報上級主管官署核駁轉知有案，事甚明確且該項核定通知迭由原告收受後，原告始有不服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其非尚未核定，尤無疑義，況查原告在前案提起再訴願之後，曾於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依台灣省老弱孤寡養現府共有地主土地被征收後補救辦法之規定，向被告官署申請補救，經被告官署呈准補救後，因耕地承領戶不願放棄舊業承領權，乃通知原告領取公營事業股票，已由原告收受該項通知書被告官署為顧及原告生活起見，並於四十七年上期發給公有土地中第四八四段第五〇二號六等則田〇.五〇〇甲，由原告承領，又原告亦鎮大新段第五〇二號六等則田〇.五〇〇甲，由原告承領，而原告於四十七年上期中請被承領之公有土地地價全案報請各情均經被告官署查明函復在卷，并經本院調閱被告官署辦理本案之全卷亦有原告告所具老弱孤寡養現府共有地主土地被征收後補救申請書，及發領公地地價提前繳付申請書可按，詎原告告藉口申請補救非其本意及被告官

署處理本案如何損害其權利等空言猶事爭辦不休，自滋訟累，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委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由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壹零柒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原告 陳榮烈 住台灣省台中市南屯區楓樹里至榮巷四號

被告官署 台中市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所有坐落台中市南屯區下楓樹脚段第75-1 82 237 號耕地三筆，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案。施行時，因其未辦竣土地登記，經被告官署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予以征收。轉收與現耕農民承領。原告於公告征收期內，並未申請更正征收，迨至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始呈請被告官署更正保留，經被告官署以47、4、12、府金地籍字第〇八二六六號通知未便保留。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雙方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系爭之三筆耕地，雖未領得土地登記書狀，但已辦竣一切手續。四十二年五月間，為被告官署列作無主土地，經原告於法定期間請求補辦登記，頒發土地登記書狀，被告官署終予放領。原告即時抗議，被告官署答允設法補救，迄今六年。原告為求回復產權，懇商從未間斷。再訴願決定書所謂原告前以無法繼續有關產權證件，申請所有權登記。迨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前，被告官署公告代

管，原告仍未完成登記，遂予列冊公告征收，公告期內未據申請更正，乃歸確定，不得再行聲明異議云云，全屬倒因為果，殊屬可貴。原告同種情形之土地共有七筆，固不僅該列放領之三筆土地而已。其措置如非無意疏忽，必係有意害人。復查原告曾於公告期間內即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聲明權益，並請送予登記，附抄件參考。又再訴願決定指稱原告上項文件，其內容係在補行登記，而非就其公告表示異議，查既欲保權益，自必不同意其權益被取銷而由他人取代，此為理所必然。請判將系爭土地之地權回復原狀並命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坐落台中市下楓樹脚段第75-1 82 237 50-30-1 50-2 219 號等土地七筆，於本省光復初，舉辦土地總申報時，因未據原告繳驗有關產權憑證，致所有權無法確定而成無主狀態，遂依台灣省政府(26)未魚府民地甲字第第四十五號令規定，予以公告代管。嗣為便民計，曾奉層令再展延代管期限。迨至四十年十二月一日，始據原告檢具有關產權，將上項土地中之第50-30-1 50-2 號等三筆，辦理補行登記即所有權總登記，其餘第75-1 82 237 219 號等四筆，仍未據原告申請為所有權之總登記，其如何，無法臆斷。至四十二年來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該75-1 82 237 號三筆，辦理征收，並轉放現耕農民承領。其中219 號一筆，因地目為建，故未辦理征收放領於法並無不合。原告於辦理征收公告期間，並未提出異議申請更正，征收業已確定。原告雖以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曾申請補行登記為辭，但業經再訴願決定予以解釋，持論中肯，決無偏袒。況原告所稱之上開日期，查係原告在申請書中自行填寫，地政事務所並未收件得可資依據，其真實性已生疑義。至四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原告提出補行登記申請書類，其目的則在請領該項耕地之補償地價，經被告官署依照省地政局(42)地督字第五六九四號函之規定，原則審核相符，以(43)府金地字第13479 13480 號通知補償地價通知單，曾由該原告親自簽章領受，亦未聞有任何異議，足證原告在當時已承認征收處分為適當，故未採法定之訴願程序而自願領取補償地價，至

為明顯。且料事通曉遠，於已早消失法定更正時效之際，復冀達一己之欲，自為法所不許。再查同段第235五則耕地計三、三四三零甲，於辦理耕者有其田當時，仍為原告所有，業已列為保留耕地，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已達保留標準。該段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已取所有權為充分理由，但非自耕之出租地，應無就農，從而依超過保留標準為征收放領之處分，自無不妥。雖該235五則耕地於四十二年七月間曾核准更正登記為祭祀公業陳奇富，但距系爭耕地之處分，計時已逾年，按照土地法以登記發生效力之規定，自不能追溯既往，由此更足證明原告之訴請返還耕地之理由為不當。請予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略謂：原告並無於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檢具有關產證申請補辦登記之事實，自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提出補行登記申請，及聲明確係產權後，從未中途撤銷申請，同年十月二十四日被告官署曾以府地字第二四三三號通知「據請准予保留出租耕地，除同段第五十號外六筆，尚欠明瞭，無從核辦，希補呈土地標示明細表及有效證件以憑辦理」。(抄請參閱)但侯原告將證件再度送上，又如石沉大海。原告親自領受者，乃係補償地價之通知領取單，且該地價原告固寧願忍受至今不領。該三、三四三零甲土地，遠自日據時代即登記為祭祀公業陳奇富管理人陳發烈名下，至三十四年台灣省土地開墾查驗憑證申報時，亦無錯誤，其後為被告官署地政人員誤列，致原告多年受代出賦稅之苦，乃獲經交涉，延至四十三年七月方獲更正等語。

理由：按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公告征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之三十日期間內申請更正。若公告期滿而無人申請更正，則征收即歸確定。關於申請更正之程序，依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應具更正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由鄉鎮區公所查明報請縣市政府核定，是耕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為征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更正，方足阻卻征收之歸於確定。若在公告期內未經申請更正，待征收已歸

確定，則任何人對之即均無復行請求變更之權利。查查本件坐落台中市南屯區下楓樹脚段第75-182237號等私有出租耕地三筆，於台灣省光復後由中市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未經原告查驗產權憑證申請為所有權之登記，成為無主狀態，乃由被告官署依照台灣省政府令規定，予以公告代管，在代管期間，原告迄未完成所有權之登記。至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時，被告官署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政府代管之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征收，轉發現耕農民承領之規定，將系爭之上開三筆耕地予以公告征收。在同年五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公告期內，未經原告認為征收錯誤有所異議而申請更正。明瞭，原告對之，亦無何爭執，惟主張其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為補行土地登記之申請，即屬在公告期內申請更正征收。本院詳查原告提出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補辦土地登記申請書抄本內內容，係請補辦本件系爭之三筆耕地及另四筆耕地之土地登記，並無一絲涉及征收，尤無對系爭耕地之征收主張有何錯誤而有請求更正之意。原告所援引之被告官署(四二)府地字第二四三三一號通知，查係對原告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呈所為答復，內稱「查該民所有依法征收頗多，所請僅敘述下楓樹脚第50號外六筆，尚欠明瞭，無從核辦。希補呈土地標示明細表及有效證件，以憑辦理」等語。有原告提出之該項通知抄本可稽。顯不能謂被告官署此項通知，係對原告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補辦土地登記申請書所為答復而認其已承認原告該項補辦土地登記之申請即為於公告期內更正征收之中請，何況原告該項補辦土地登記申請之程序，亦未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自不能認為原告於公告征收期內，曾為更正之申請而可阻卻征收之歸於確定。按之前開說明，原告對於本件系爭耕地之確定征收，已無請求變更之權利，其於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向被告官署請求更正保留，被告官署通知不准，(即原告處分)於法顯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迨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無可採取，應駁回其訴，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既無所附麗，應予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複決，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二四二二號
四十八年十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戚覺希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計室副主任 男
年五十七歲 湖北省人 住中興新村
屏東路十四號

鄭德雲

台灣省社會處主計室副主任 兼查察主任 男
年四十六歲 廣東省人 住中興新村愛國路十號

陳禮英

台灣省交通處主計室副主任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南省人 住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七十號

孔繁錄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視察 男 年五十一歲 安徽省人 住中興新村愛國路三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不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戚覺希孔繁錄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十月。
鄭德雲陳禮英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事實

據台灣省政府函以查本府民政廳主計室副主任戚覺希，社會處主計室副主任鄭德雲，交通處主計室副主任陳禮英，財政廳視察孔繁錄等四員，前以組織南投縣中興新村消費合作社，名義佔用公地，並違反合作社法，轉包商人經營，及將公地轉租商人圖利一案，經本府移送台中地方法院偵辦，並予停職在案，茲據該四員等主管機關分別呈以該員等經高等法院審結無罪，中請復職到府，經核該員等刑事部份雖經法院判決無罪但該員等均為現任公務員組織合作社出任

理事與經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他項公職或職務」之規定，又該員等不按合作社法之規定，轉包商人及佔用公地，以致與商人發生糾紛影響政府聲譽，殊屬不當，惟同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書一份，及有關原卷一宗，敬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戚覺希鄭德雲陳禮英孔繁錄中辦略稱：「查中興新村隸屬省府疏連地但在行政區劃上則屬南投縣南投鎮中興村內居民除省府及所屬各屬處員外，尚有中央機關（郵電電力公司等）人員，及中小學校教職員，當四十六年七月遷抵該地之初，多數同仁鑑於村內生活必需品之匱乏，以及商人之壟斷居奇，乃以住民身份籌組保證責任南投縣中興新村消費合作社，旬日之間親自簽名參加發起者達七百餘人，經本主管機關核准備案之社章，於是年十月二十日開創立會，通過社章，選出理事各十一人，開會時經南投縣政府派合作室黃主任蒞會指導，並發報省政府有案，嗣依照社章分別選出董事擔任理事主席，僑雲禮英擔任常務理事，繁錄兼任經理，王蒼之擔任理事主席，成立理監事會，於是年十二月間奉到南投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於四十七年元旦日正式開業，據中興新村範圍內，所有土地完全為政府任用之公地，開業伊始，限於資金，乃商得台灣省政府疏連中部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疏委會）總幹事李濟中同意，權假尚未拆除之工棚數座略加修葺作為供應場所，當時聲明該地係屬運動場預定地，將來興工建築時，當無條件拆遷，地數月後，奉疏委會通知，謂與工在即，需要收回，於是年五月間，經商定，限至八月月底全部拆遷完竣，留有紀錄為憑，該社遂在該村邊緣購得民地一段，作為拆遷用地，不意疏委會突推翻前議提於七月中旬飭督令該社於七日內自動拆除，否則強制執行，復不以該社為交涉對象，直接分別通知與該社依約行之各個業務單位，致一不二不肖未明究竟，向省府請求延期拆除，希望援都市建築例獲得補償，該案未予該社負責人以中級機會，竟在二十四小時內以命令方式將該社解散並將職等停職送法院偵辦糾紛累經年，先後經台中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均判決無罪，爰於本年六月五日復職，依法准予復職，延至八月間復奉令移送糾紛會審議據其所舉事實不外三

端。一、職等均由現任公務員組織合作社出任理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二、不按合作社法之規定轉包商人。三、佔用公地以致與商人發生糾紛，影響政府聲譽。茲將如下：一、職等出任該社理事，基於合作社法之規定，於公餘之暇，為公益服務，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有案，按諸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43）年一月十一日社會二字第〇四九號函「公務員依法為社員時行當選為合作社理事」之解釋，並無不合之處。當經據成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二、合作社係私法團體，該社有無不按合作社法之規定轉包商人，現既經解散，如有不法，政府已盡懲治之能事，職等僅為二十二位理事之一分子，如有未能盡職之處，只能對社員代表大會負責，係該社內部問題，與職等所在機關所任職位毫無關聯。三、至謂佔用公地以致與商人發生糾紛，影響政府聲譽一節，職等不敢百思其明所指，茲合作社推僱工棚，事前得經委會總幹事手濟中同意，事後該員確報當局，指為佔公有土地，業經台中地院檢察處，依據人證物證認為該社事前確已得到該員同意，予以不起诉有案，似該員不提前追令拆遷，任由該社依約定期限從容購地遷入，自不致發生商人向省府要求撤拆，遭受解散，職等被移遷法院偵辦，如起此為影響政府聲譽，則其實任非職等所應負，該社係千餘公教人員投資湊湊經營，一旦解散損失達五六萬之鉅，政府未嘗稍予曲宥就省府檢送之調查報告及法院判決書詳為查閱當能洞若觀火，毋待贅言，竊職等均曾受過高等教育，頗明是非，奉公守紀未嘗有所逾越，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為基本國策之一，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訂有明文，該社開業之獲，成效如何至今村民記憶猶新因此獲告，實出意外職等棲身異地，依薪為活，眷屬妻兒每人負擔均在六口以上，俸職逾年，復受拖累，生活之資斷絕，處境之慘，積壓難宣，伏乞詳察事實秉公處理，俯賜矜全予以免職感戴德恩，曷其有極」等語。

理由 本會查南投縣中興新村消費合作社，於四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創立，其中請組職登記均合法令規定，於同年十二月間呈經南投縣政府核發專投辦新字第九六號成立登記證，准予成立在案，並經創立會選任戴覺希

等十一人為理事由理事會選出被付懲戒人戴覺希為理事主席，鄭德雲陳禮英為常務理事，孔繁銓兼任經理開始營業之初，尚合規定，嗣因辦理費用不敷，遂於四十七年四月間不顧法令規定，暗中包商承辦，私訂合約業經南投縣政府調查屬實，核與前社會部卅三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消費合作社不得招商承辦之規定不合，而中辦書以包商辦理：「該社依照行政院頒佈之合作社籌備特種基金辦法，訂有承借資金契約之各個營業單位」等語，殊不足據，關於以合作社名義竊佔公地，及將公地轉租商人圖利部份，奉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略謂：「……被告等（戴覺希等）以該社或以個人名義，先後多次向疏運會呈請，雖未經該會明白核准其借地修改工程營業，但始終無展期峻拒，僅希望其利用地與工料無條件遷拆，且經證人王奮之隨同被告等向疏運會總幹事手濟中面洽結果，允以無法公文批准，心情同意顯為默許」等語，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略謂：「……我們組織合作社是為員工謀福利，收取商人查萬餘件多元，是搭蓋房屋之費用，毫無作騙圖利事……且被告等與商人所訂合約第七條，既已言明政府如收回場地，不負任何責任在前，尤難指其係事先施用詐術」等語，基於上述各情，被告懲戒人等組織南投縣中興新村消費合作社，雖因辦理欠善，包商施延拆遷被撤銷，而難謂有竊佔公用土地，詐取商人財物之嫌至被付懲戒人等出任理事與經理，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一節，查四十四年九月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之「合作法規輯要」，下辦法令解釋「合作社職員非公人員，查合作社為私法人，其理事及經理等職員不得視為公務人員」，「公務員依法為社員時，得當選為合作社理事」足徵現任公務員，依法選任合作社理事及經理，並無不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程飛鵬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兵役處督察前雲林縣政府兵役科長 男 年五十四歲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決議如主文。

江西南昌人 住南投縣草屯鎮羊溪路
二六〇之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忽職守監督不適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程飛鵬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本府民政廳呈：「本府兵役處督察程飛鵬前在雲林縣政府兵役科長任內，其所屬職員陸續侵吞公款達數年之久，該職員身為主管，對於屬下所辦業務與經費，從未考核，雖經法院判決無罪，仍難辭疏忽職守，監督不適之咎，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到府。二、相應抄同民政廳呈暨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各一份，送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程飛鵬申辯略稱：「查中辦人前在雲林縣兵役科長任內（八年半）對於屬下所辦業務，督率考核，從未稍懈。故歷年考績均列優等，並獲嘉獎記功等項，茲奉命申辦，實深惶惑。查現行行政制度，屬下分層負責，業務與經費，早經劃分歸主各業務主管概不經管經費。雲林縣兵役科各項業務費用，概由該科各業務主管人員直接向財政主計單位領取與報銷中辦人實無法從而考核監督，故前雲林縣兵役科勤務股長郭添煌（主辦征屬優待金支發費之發放）其所領發各鄉鎮之優待金，係直接向財政主計單位領取之公庫支票，必須依公庫法，由縣公庫分撥各鄉鎮公庫後再由鄉鎮公所財政主計人員等會同發放。如有剩餘，依法亦必繳解縣財政主計單位入庫核銷殊不知該員竟將各鄉鎮繳還之餘款，非法挪用，並不照直接收支辦法，呈繳其直接發款之財政主計單位核銷，且於四十六年度季，主計處以年度結束，清查各縣市各單位支付款項情形時，查得雲林縣兵役科亦無不正常之支付情事，中辦人以直接主管收支之主計單位，認為無不正常現象故除考核該員主辦業務外，對於其與鄉鎮人員私相授受，而挪用公款，申辦

人實無法防止，抑係非申辦人之責任，至謝光勳（征集股長主辦征集及輸送等業務）其經辦征集時所領經費，每次亦皆直接向財政主計單位領用，自應逐案報銷，聞其曾逐項逐報，惟每次所報，主核單位並不能隨時予以結理核銷，而該員所經辦各梯次征集業務，每月約有四五次均首尾相銜，主計單位見其逐有報銷，於年度時不及全部核銷，亦屬事實。該員挪用積欠其答在直接收受之漏洞，迨及審發，其承領十四萬元除已有單據據核中外，累積欠近六萬元至中辦人被提赴公訴事屬寬宥，初二次被傳，乃為證人身份檢察官聞及中辦人因公向謝員借領三萬餘元一點，即被誤認為亦有罪嫌而列為被告，（請參閱判決書）更由此可證申辦人實不經管經費，而由業務主辦人員直接領用報銷是則監督不適之咎，似非申辦人之本份所屬，申辦人一般行政上疏忽之咎自應承當但換之事實情理，應蒙洞察若衷，從寬議處。」

理 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程飛鵬於雲林縣政府兵役科長任內，對該科征集股長謝光勳，自四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四十七年四月十日止，攝征兵工作需款應用之機會，先後連續侵吞公款十四萬六千餘元，又勤務股長郭添煌，科員曾國清辦理發放應征軍人家屬優待金谷，乘退還鄉或征屬優待條件消滅之機會，自四十二年起到四十七年二月止，陸續將退回之現金侵吞花用；計郭添煌侵吞十七萬一千餘元，曾國清侵吞十一萬七千餘元，各該員等陸續侵吞公款達數年之久該被付懲戒人身為主管，對屬下所辦業務與經費，從未考核，申辦人以業務與經費劃分為辦解，惟亦自承行政過失，民政廳原簽呈責其疏忽職守監督不適，自非苛論。其所稱由財政與主計單位負責之申還仍不足以辦解其失職之咎，申辦雖盡信。

案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程飛鵬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純篤強	夫澤王	克室強	名	姓
純克強	發永主	海東強	名	姓
男	男	男	別	性
十年六十國民 日二十月	年 國民 日 月	年 國民 日 月	日 月 年	生 出
市慶重	縣閩省川四	縣城鄆省南河	籍	本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所 處 住 居	
軍	軍	軍	業	職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關 機 轉 核	
月十年八十四 日八廿	月十年八十四 日二廿	月十年八十四 日二廿	期 日 記 登	
五六第字更台 號五二	五六第字更台 號四二	五六第字更台 號三二	碼 號 記 登	
			考	備

葉蔭王	邦安陳	其邦林	惠美游
民澤王	泊靜陳	其邦老林	惠佐美游
男	男	男	女
八年六十國民 日八十月	月八年八國民 日五十	十年六十國民 日一十月	九年三十國民 日一廿月
縣名大省北河	縣興資省南湖	縣化彰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關機務服現	縣東台省灣台 里平太鄉南卑 一之號五四	縣化彰省灣台 村港二鄉興福 號八路正福	縣投南省灣台 村社水鄉池魚 號四十巷勝名
軍	商	無	無
名同籍軍	華完務公行執 名原復後	長通字文名本	長通字文名本
部防國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一十年八十四 日四月	一十年八十四 日三月	一十年八十四 日三月	一十年八十四 日三月
五六第字更台 號九二	五六第字更台 號八二	五六第字更台 號七二	五六第字更台 號六二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五日

(星期五)

第壹零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 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 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 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郵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編審趙沛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易禮全試用推理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劉壬、專員陳夢卿，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楠梓營民醫院輔導員張建中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陳夢卿推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壬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營民醫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顯初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營民醫院服務所督導員，毛正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營民魚塢管理處技師，應照准。此令。

府公報 第一〇九四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德進為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昆西積為台灣省立南投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易豪為台灣大雪山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貳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一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5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文淵等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二日
(四九)台統(一) 義字第二二八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一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文淵等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新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二日
(四九)台統(一) 智字第二二二二號

受文者 考試院
考試院 國防會議 國防研究會
行政院 戰略顧問委員會 國史館
中央研究院 中央銀行

一、考試院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48)考台秘一字第一七九〇號呈：「為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建議限制行政機關首長卸任前大量任命人員一案第一項『在機關首長更動時卸任首長不得乘機大量安置私人』。第二項『新任首長發表後或選舉首長公布後原任首長所新任命之人員一律視同代理應由各該機關管理人事人員彙案送請新任首長重新任命』暨第四項『發給部應督促各行政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切實注意執行』各節似可採行理合呈請鑒核并明令通飭各機關遵照等情。
二、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二日
(四九)台統(一) 義字第二二八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九年一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七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許錦文因收回征收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新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二日
(四九)台統(一) 義字第二二八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一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錦文因收回征收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新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六日
(四九)台統(一) 義字第二二八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九年一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二十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尹永茂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六日
(四九)台統(一) 義字第二二八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一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二十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尹永茂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壹零貳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原告 許錦文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

苗栗鎮鎮民代表會主席 住同鎮福麗里十七號

參加人 余榮茂

右原告因收回征收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參加人於四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向范阿彬(亦原告之一)購買苗栗縣苗栗鎮苗栗段第二七五號及第二七六之二十號二筆土地，共計面積〇·四四七三甲。於所有權未移轉登記時，由苗栗鎮公所於四十五年一月間，請求苗栗縣政府轉呈台灣省政府核准征收為建築中苗市場之用。嗣該地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應由范阿彬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參加人。而參加人遂以苗栗鎮公所自征收迄今年餘，仍未建築市場，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向苗栗縣政府請求收回該地自行使用未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九四號

准。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被告官署決定撤銷原處分將本案土地准其照征收價額收回。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該摘載原被告訴願意見及參加人參加意見於次。

原告之訴旨略謂：(一)苗栗鎮公所為建築中苗市場，經鎮民代表會通過。鎮公所於四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被告官署核准征收苗栗段第二七五號及第二七六之二十號二筆土地，由苗栗縣政府於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告。在鎮公所呈請征收時，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為范阿彬。征收核准後，即將公告時，所有權人移轉登記范阿彬，故被告征收土地清單所有權人，列名為范阿彬。在公告期間，並無出面主張權利，或聲明異議。惟自土地征收公告後，因原有土地買賣發生糾紛，補償地價，無人受領。奉苗栗縣政府(四五)農地權字第第一二四三五號令，以本案業奉被告官署指示補償地價可予提存。並飭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派員會同縣政府地政科職員往新竹地方法院辦理提存手續。至補償地價提存後，鎮公所可否進入被征收土地內，進行工作，及產權之移轉，原令並無說明。已由縣政府函請省地政局核示在案，應俟覆示辦理。其後一再由鎮公所呈由縣政府向被告官署請示，迄無肯定答覆。直至四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奉縣政府(四六)農地權字第二六四一三號令，轉知該案經被告官署轉准內政部(四六)內地地一〇〇四五號函，釋示本案征收補償地價，既經依法提存，依土地法第二三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可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并辦理移轉登記。此時距征收土地公告時，已一年四個月。不得而知。惟補償地價之時間，亦已逾一年。中間究竟何因無補償登記時，地政事務所以該二筆土地，前經新竹地方法院假處分登記，要求縣政府轉函新竹地方法院塗銷假處分登記，縣政府又據以轉請省地政局核示，致迄今移轉登記，尚未能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仍為范阿彬。雖係民法第七五九條，及鈞院24判18之規定，不影響苗栗鎮確定征收土地之物權效力，但終非應有之常軌。(二)苗栗鎮公所因建築市場，勢在必辦。雖征收之土地，因補償地價，及移轉登記，一再發生問題，一時未能

解決。然對於實施計劃，迄未稍懈，每年度均列有興建市場之經費預算。而市場建築計劃，原本包括征收土地，及附近公有土地在內。因之先在公有土地上，興建一部分建築物。另於征收業已確定之土地上，自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開始是項填土工作，並規定道路線。至四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奉到縣政府轉知內政部可以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之指示時，已填土一千三百餘立方公尺。尚有二千八百餘立方公尺未填，為加速完成計劃，復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包營造廠商辦理。同年七月填土工作全部完成，同時亦將計劃內之公共市場與建築商。蓋因七月填土工作全部完成，故填土填到道路，及建築公廁，實較建築市場房屋優先實施也。四十六年八月九日，領得建築執照。同年十月十五日，公告招標發包青菜市場。次日包商年領工人搬往工地時，為參加人年同邱添發等多人，圍建竹欄，肆意阻撓，鎮公所派員制止無效。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鎮公所復派技師員前往進行標架工作，亦為參加人等阻撓，破壞標架。而鎮公所迭次函請苗栗警察分局制止，並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呈請苗栗縣政府按照行政執行法處理。而警察分局則以鎮公所准予進入土地工作，係經縣政府轉令核准。但縣政府對於土地移轉登記案，又指示應俟被告官署核示，前後頗有出入，應否依據合法之征收，予以協助，尚有疑義，復示由縣政府轉請被告官署核示，以致無法進行工作。(三)四十七年八月苗栗鎮公所奉到縣政府八月二十六日，案府地權字第四六六三號令，轉知被告官署對於余榮茂訴願決定書，主文為「本案土地准原所有權人照征收償額收回」，事為全體鎮民知悉，公推由本案訴訟代表人苗榮鎮代表會主席苗榮茂為代表，根據司法院(23)年院字第一三〇號解釋，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同部決定駁回。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同條二二三三號規定，提起再訴願，經同部決定駁回。提起本訴。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其能有權引用是條條文者，當為原土地所有權人。分析法條涵義，既稱為所有權人，當然為物權的所有權人。即依民法七五八條，及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經登記者，其次原條文復在所有權人上加一「原」字，對照以下征收償額上，亦加一「原」字，此原所有權人之「原」字，自係指征收公告時，清單所載明，依法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無疑。除此外均為非原土地所有權人。該兩筆土地，經縣政府征收時，依據土地登記簿所載公告之原所有權人為范阿形。自土地征收確定後，由於民法七五九條直接規定其所有權，不待移轉登記，即已為苗栗鎮所有。縱使苗栗鎮有如土地法二一九條前段情形，亦祇有范阿形有權引用該條條文。而況苗栗鎮並無條文前段所列情事。茲乃由非原所有權人之參加人，引用條文後段，提出訴願，顯不適用。而據參加人原訴願書內，自稱係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向范阿形購買，曾經起訴。於四十六年四月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該土地應移轉登記為其所有。事實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土地尚為邱阿發所有。范阿形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法院調解成立時，取得該土地債權上之效力。至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方經登記完畢，取得土地所有權上之效力。此有土地登記簿所載為證。范阿形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在該土地上根本無權利可言。其間有甚多曲折，姑不具論。即依此種判決，僅確定其債權關係法律行為有效。所謂應移轉，並非已移轉，其性質與創設效力之形成判決，截然不同。祇能適用民法七五八條，而不能適用七五九條。是以在未移轉登記前，尚未取得物權效力，更談不上為土地征收時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其未能適用土地法二一九條條文，絕無疑義。即截至現在止，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仍為范阿形。(五)依照訴願法第八條規定，訴願應就書面決定之，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並無調查之規定。參照民事訴訟法在言詞辯論前，準備程序中，因可調查。但亦必須接受案件以須開始訴訟。會派員調查明白有素，「被告官署對於一般行政案件，經人民請求後，即應完全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訴願委員會會依其組織權責，除訴願案件外，不完全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參加人原訴願書所述，當係訴願程序上之調查。參照同條第二項「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日起，……」被告官署尚未接受訴願案件以前，何以開始訴願程序，即由訴願委員會調查，顯然有違法定程序。(六)本案征收土地係於四十五年五月十

二日，向法院提存補償地價，自該日起，至四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滿一年。苗栗鎮公所係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即開始填土，實行使用。因該處係低窪之水田，必須將地坪填高，方能建築。填土工作。在技術上言，為營建工作之基礎，亦為實行使用計劃不可缺少之第一步工作。該處土地經測量應填之土方，為三五〇五五立方公尺。自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至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係由鎮公所自行填土，計共填土三二五五立方公尺。在鎮公所自行填土期間，苗栗鎮青苗里（征收土地所轄里）於四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召開里民大會時，里民黃生等對於本鎮依照計劃，在中苗市場自行所填之土，不潔淨，有礙衛生，提出建議更換淨土，鎮公所亦於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令准照辦。該里民等提出建議時，尚未發生訴訟事實。足證鎮公所在法定一年期間內，使用土地，自行填土，確係事實。其後因未迅速完成工作，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其未填餘數二一八〇立方公尺，發包營造廠商辦理。復查所謂實行使用，須有實行使用之事實，不問其係使用全部或一部，均稱之為使用，並非必須全部使用完畢，方能稱為實行使用。鎮公所既於一年期間內，有使用之事實，即與土地法二一九條之規定不合。原決定者所採理由，即無根據。（七）本案呈請征收土地時，附有土地使用計劃書，及工程設計圖。在征收土地範圍內，使用計劃為道路、市場辦公處、青菜市場、青菜市場、家畜市場、魚市場、廁所、防空壕、垃圾堆積場、市場廣場。在征收土地鄰近之公地上，則另建標中有苗市場辦公處之一部份建築物。合兩者方能成為整個市場。此就核准征收案所送工程設計圖，位置圖，一看即明。原決定所查該鎮公所擬建之中苗市場，已在征收土地範圍內，建築完成者，即係本鎮核准計劃所建之一部份房屋，何得認為市場已建築完成。如云空地之資興建，本鎮每年年度均有預算，何處應建，何處不建，均按計劃進行，所云亦屬臆測之詞。至公共廁所係於四十六年七月建築完竣。該廁所為核准計劃之一部份。復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將青菜市場發包，亦為原核准計劃之一部份。其他建築物正將陸續發包，並非未依核准計劃使用。（八）內政部對於本訴松代表人許錦文所提起之再訴願，事實方面，瞭解不清，理由方面，抹煞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之效力，就程序上加以駁回，實屬甘服。理應就對於內政部

再訴願決定書中辦理，由對照表，請予察閱。並請將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駁回參加人訴願之請求等語。提出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來苗縣政府農府地權字第〇二七七一號征收土地公告，四十八年五月一日，地籍謄本，苗栗鎮青苗里四十六年四月份里民大會紀錄抄本，苗栗鎮公所將陸榮鎮民字第一八七二號令抄本，發包填土營造廠證明書、鎮公所自行填土指揮人證明書、鎮公所自行填土作業人關係人證明書、土地使用計劃書、中苗市場建築設計圖、位置圖、青菜市場發包工程合約、邱阿發對范阿彬民事起訴狀等件為證。被告官署答辯略謂：（一）按程序法優於實體法而適用，此為訴願法之一定法則。本案原告許錦文係苗栗鎮民代表主席，被告官署對參加人之訴願決定，並未損害其權益，對本案土地，自不能作任何主張。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自非適格。（二）原告起訴書，謂參加人並非土地法第二一九條之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告官署接受其訴願，並予決定，顯屬違法一節。查本案土地，業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應移轉登記為參加人所有在案。依照民法第七六七條規定，參加人自可提起訴願，被告官署受理訴願，並予決定，自無違法。本案訴願決定書主文：「准原告所有權人照征收價額收回土地」自係指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所有權人而言。是項決定，豈得謂為違法，及無法執行。（三）參加人提起訴願日期，係四十六年五月一日。被告官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派員調查，係在接獲案件以後之同年六月，有案卷可稽。是被告官署處理本案，並無違背法定程序之處。（四）本案核准征收土地，據被告官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派員調查報告稱：「苗栗鎮公所擬建之中苗市場，早已在征收土地範圍內，擴建市場之必要。而建築經費四十五年度尚未編列」等情。是原告起訴書稱，本鎮每年均有預算，按計劃進行一節，顯係事實。又本案土地據原告起訴書，謂「苗栗鎮政府於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告征收，同年五月十二日，向法院提存補償地價。至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包填土工程。同年七月公同建築完竣」等情。另據參加人參加訴狀，謂「苗栗鎮公所於四十六年八月九日，領得建築執照」，全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九四號

並無需要。在使用時間上，已逾一年。在建募工程上，則未依照計劃進行，被告官署對參加人之訴願依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予以決定，自無不當。請來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參加人不服被告官署訴訟決定，誤以利害關係人資格，向內政部提起再訴，不參加被告官署訴訟決定，將再訴訟駁回。並未撤銷或變更原決定，新訴，雖內政部依法決定，將再訴訟駁回。並未撤銷或變更原決定，原告苗栗鎮民法定代表人許錦文，未參加共同提起再訴訟，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二)苗栗鎮民代表許錦文等對於係爭土地，既非其所擁有權人，又非其需用人，被告官署所為之訴訟決定，將係爭土地准予參加人照原收復價額收回，原告苗栗鎮民代表許錦文等本身之權利或利益，並無直接之損害，自不得以利害關係人資格，而提起再訴訟。至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三〇號解釋，既在三十五年土地法修正公布施行之前。且土地法對於公地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均有特別限制規定。內政部後以民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官署依土地法規定處分征收土地，當地，當地人民或其代表，自不得援引該項解釋，而提起訴訟，已甚明顯。內政部對於苗栗鎮民代表許錦文等之提起再訴訟，認為再訴願人不適格，依法將其再訴訟駁回，有屬正當。(三)參加人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向苑阿形買賣係爭土地，分期付款清償後，即由苑阿形將係爭土地交與參加人耕作。嗣以苑阿形延不辦理移轉登記手續。並於四十四年七月間，將參加人在係爭地上所種秧苗毀損，因此涉訟刑事民事，均為參加人勝訴。有新竹地方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一五八號刑事判決，及全法院四十四年九月七日第一審判決可稽。惟因未至最後判決確定，致不能辦理登記。至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苗栗縣政府公告征收時，參加人即於公告期內，依法請准其權利備案。旋即申請預告登記，以保全其權利各有常。故公告征收時，苑阿形係係土地登記簿上之所有權人，自不能受他人債權補償，其真正所有權人，乃係參加人。且土地早已由參加人取得，參加人自屬原土地所有權人。迨經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四號民事(三)判決確定，苑阿形應將係爭土地移轉登記與參加人。第七五十九條規定：「上字第一六一六號判例之情形不同。自適合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參加人得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請求原價收回係爭地之權利。況依舊

高法院(43)台上字第一〇一六號判例，參加人雖不直接因取得物權。但不能謂無債權之效力。從而范阿影因出賣係爭土地，已無利可圖，而急於行使其得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保全收回係爭土地之權利時，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參加人係完全可以請求移轉登記為參加人所有之債權，自得以參加人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范阿影得行使之權利。奉此法理，被告官署受理參加人之訴願，認定參加人為原訴願人適格，並無不合。(四)係爭土地應苗栗縣政府於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公告征收。於全年五月十六日將應補償之地價，提存於法院。需用土地人苗栗縣公所當時因無實際上市之必需，希圖拖延年月，待價出售或出租，乃任其荒廢，由苗栗縣衛生清道降將每日掃清街道之垃圾，堆積於係爭土地地上，致變成臨時垃圾堆積之處所。迨至去年十二月征收完畢工程有餘，需用土地人苗栗縣公所始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填土工程發包。於全年八月九日，領得建築執照。嗣於全年十月十五日，公告招標，將建築工程發包，已為原告等所不爭。則需用土地人苗栗縣公所在系爭土地征收完畢一年內，既未實行使用。其復又僅趕蓋廁所，接鋪馬路，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按諸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參照自得申請照原征收價額收回係爭土地。再說建築廁所，據訴狀副本內稱係於四十六年七月建築完竣，願係在系爭土地征收完畢一年後，開工蓋建，姑且不論。查需用土地人苗栗縣公所領得建築執照，係在四十六年八月九日，在該項所蓋建築完竣之後，則該項所之建築，當時自未依建築法令請准建築，及領得建築執照。則係另一臨時建築，不能視為依核准計劃使用之建築。被告官署准予參加人照原價收回土地，並無不合。請求撤回原告之訴等語。提出土地買賣契約書抄本、新竹市地方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五八九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一九八號民事第一、苗栗縣政府(四四)案府地籍字第二五八七六號通知、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六四四號民事判決、苗栗縣公所第六屆第四次大會議案、被告行政處報告等件為證。

原告第一次補充理由略謂：(一)苗栗縣公所之征收土地，係為興建以全鎮人民公共福利為目的之市場，基於全鎮鎮民事實上之需用，而依法征收者也。此項土地既經合法征收，確定其私有土地權，即告消